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5/Rev.2
1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2

NOV 19 1979

UN/JA COLLECTION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塞浦路斯、丹
麦、厄瓜多尔、希腊、印度、爱尔兰、马达加斯加、毛
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乌拉
圭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第十届特别会议 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内具有中心作用和基本责任，

认识到要建立真正和持久的和平，只有根据国际协议和彼此以身作则，有
效落实《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并迅速大量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
最后导致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深信裁军，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权利，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争端以及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是直接相互关连的，

回顾第 32/87C，S-10/2 和 33/91I 号等决议，

1. 注意到题为“关于裁军与国际安全的关系的研究”的秘书长报告(A/34/465 和 Corr.1)；

2. 考虑到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应为执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10/2)的第一步；

3. 呼吁所有国家消除彼此关系上的紧张和冲突，采取有效的集体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国际秩序、安全与和平的体系，同时努力采取裁军措施；

4. 呼吁所有国家也推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在各国间建立信任的政策；

5. 请联合国各机构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领先或加速进行关于发展和巩固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工作。

— — — — —